

嘉義縣 112 年中小學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30 日（星期一至四）。

第二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

第三條 報名資格：依據嘉義縣 112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第四條 分組：

1. 高中男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
2. 高中女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3. 國中男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
4. 國中女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5.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6.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7.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8.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第五條 參賽資格：依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註：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

1. 高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高中學生。
2. 國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國中學生。
3. 國小高年級組：本縣國小高年級之學生。
4. 國小中年級組：本縣國小中年級之學生。

第六條 報名人數規定：

1. 每單位限男、女各 1 隊參加。單、雙打以報名 3 人（組）為限。
2. 每隊選手以 12 人為限每隊單打賽、雙打賽至各多報名 3 組。
3. 學生組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混合雙打中最多擇兩項報名。

第七條 比賽制度：每場均採 5 局 3 勝制

1. 男生組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單、單、雙、單、單），單雙不得重複出賽，隊員最多 8 人（含隊長）。每點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2. 女生組團體賽採 4 人 3 分制（單、雙、單），單雙不得重複出賽，隊員最多 6 人（含隊長）。每點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3. 單打賽及雙打賽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第八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賽制：

- 1、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賽制。
- 2、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錄取名次。

（三）比賽用球：使用 40+白色塑膠球。